

##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(耕地分割)執行規定

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立法說明：本條明定耕地分割基本原則，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，以農地重劃標準丘塊面積0.25公頃作為每筆耕地不得分割之指標。

**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，得為分割合併；同一所有權人之2宗以上毗鄰耕地，土地宗數未增加者，得為分割合併。」**係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(前段)，或便利農作經營(後段)之需要，而賦予耕地得例外同意分割之規定，又其分割終局不得有導致耕地宗數增加，或面積、丘塊較前次合併分割更為狹小崎嶇、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。

### 參處原則：

1. 基於耕地分割合併後，應具擴大規模之事實及效益，始有辦理分割之必要，故擬購買毗鄰耕地分割部分土地與其耕地合併者，是否符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益，得依據產業類別、經營現況、平均生產規模及產業輔導經驗評估，倘對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務認定有疑義，可會請府內農業主管單位提供協處。
2. 耕地分割導致耕地丘塊狹小崎嶇(面積細碎、不利農業經營)之認定，係就耕地之位置、丘形、面積、農水路臨接情形，甚至栽種作物或經營規模等綜合判斷，**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補充理由**(如部分耕地現況為袋地致無法鄰接農水路、部分耕地地形崎嶇或地勢陡峭致有礙農耕等)，以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等，或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時併提出說明，以資審認：
  - (1)有面積細碎之虞：分割合併後之各筆耕地**丘形未較之前更為方整**，或耕地分割合併後之面積較之前顯著減少且差距甚大者。
  - (2)有不利農業經營之虞：耕地分割合併後**反造成部分耕地成為袋地**，或**無法連接農水路等**。
3. 擬購買毗鄰耕地分割部分土地與其耕地合併者，合併後之面積應大於0.25公頃，且毗鄰耕地分割後之該剩餘耕地面積應符合0.25公頃以上，以避免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辦理毗鄰耕地分割合併，反而造成分割後之耕地有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之情形。
  - (1) 針對擬購買毗鄰耕地分割部分土地與其耕地合併者，仍應具有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益，**且分割合併之終局未導致耕地宗數增加，或面積、丘塊狹小崎嶇等前開不利農業經營情形為原則**。
  - (2) 為避免耕地分割合併後面積未達標準丘塊規模，無擴大農業經營效益，又導致鄰地更為細碎不利農地利用情形，依本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及合併者，**分割合併之終局應至少有一筆土地符合0.25公頃之規模，以符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或不造成鄰地零散細碎之立法目的**。
  - (3) 倘耕地因崎嶇致影響利用，為利土地丘塊方正，依本款規定**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**，以便於

**農業經營，於未增加土地筆數之前提下，不受上開面積規模之限制，得予分割合併。**

4. 有涉及越界建築釐清產權界址、或另有目的而進行土地位置交換等情形，明顯與擴大農場經營或便利農作無涉，似為地權調整或地籍整理事宜，爰建議是類案件宜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，係指下列事項：…三、地權調整。四、地籍整理。…」之地籍整理或地權調整方式處理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農企字第 1040226516 號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80219832 號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農企字第 1090012629 號函